

# 略論明清官服形制

林淑心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服務處主委

## 一 前言

公元一三六八年，明太祖朱元璋推翻了長期元代異族的統治，建都於南京，政治上採取中央集權的方式，加強鞏固統治權，並採取禁止穿胡服，姓胡姓，講胡語的措施，以恢復漢人文化傳統為職志，在意識形態上以上採周漢，下取唐宋制定新的冠服制度為優先考量。明代因為絲織工藝的發展達於空前的水準，絲織綉技法日益精進，為服飾藝術的精細加工提供最為有利的條件，明代服飾的端莊典麗紋飾圖案的精巧多變化，使明代官服的藝術，成為華夏服飾的典範。

清代於公元一六四四年入關，定都北京，並逐步統一全國，因為以武力得天下，為了鞏固政權，特別重視對於漢人服飾的同化，入關以後強制推行滿人服制，並強迫漢人薙髮辮髮，但為緩和漢人的強烈反抗，冠服制度也採取明代遺制，特別是在官服的補服分品級的觀念，幾乎完全接受明代官服的分級觀念，只在部分作一些修訂，因此清代官服的獨特風格是採取滿人的服飾外表形制，又溶入漢人的紋飾分品級的觀念溶合所形成。

明、清二代官服上章補形制，其織綉技法，使用質材及其生產系統或組織，均為華夏服飾最具代表性之一環，值得我們從不同的角度加以探討與研究。

## 二 明代的官服制度

明太祖即位之初，鑒於天下尚未安定，採取陶安的建議，制定冕服制度，但以簡化古代周制繁瑣之六冕制度為主，詔

訂祀天地，宗廟服袞冕，祀社稷等用通天冠，絳紗袍。臣屬百官，一品至五品服紫，六、七品服緋。

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禮部再頒令修訂冠服，採取古代服色說法，按五德之說，以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秦尚黑，漢尚赤，唐尚黃。明採周漢唐宋之制，以大德王天下，服色尚赤，規定凡正旦、冬至、聖節、祭社稷、先農、冊拜等大典均服袞服。後來於洪武十六年（公元一三八三年）正式頒布袞冕制度，隨後在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再補充修訂，始正式定案。

根據明史「輿服志」中所記載，明代文武官員的服制，以洪武二十六年為標準，本文特略述皇帝冠服部分，只以官員服制為範圍。明代官服一般可分朝服、祭服、公服、常服、燕服五種類別，其規定分述如下：

### 〔朝服〕

朝服的形制，分為首服、服式、附飾及履等。百官在太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頒詔、開讀、進表等重要大典時服用。分述如后：

首服即冠，按梁數分品級，以梁冠為主。規定公八梁，侯、伯七梁，均加籠巾附貂蟬，駙馬七梁不加雉尾。一品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七品二梁，八、九品一梁。

服式以赤羅衣裳、青緣白紗中單，白襪黑履。附赤羅蔽膝，加赤白二色大帶，革帶、玉佩錦綬。品官服式均同，一、二品綬用黃、綠、赤、紫四色雲鳳織成，下結青絲網，一品用玉環為飾，二品用犀。三、四品用四色雲鶴織成，三品用金，四品用藥玉環為飾。五品四色盤花織成，以銀鍍金環為飾。一至五品均用象牙笏。六、七品綬以黃、綠、赤三色練雀織成，銀環為飾。八、九品綬以黃、綠二色鸚鵡織花錦，以銅環為飾，六至九品均用槐木笏。

上述服制於嘉靖八年（公元一五二九年）改朝服上衣為赤羅青綠，長過腰止七寸，不掩下裳。中單為白紗青緣，下裳為赤羅青緣，大帶表黑素色等，細節略。

### 〔祭服〕

凡百官陪祀皇帝祭郊廟、社稷等均服祭服。百官不分品級上下均服皂緣青羅衣，白紗中單，赤緣赤羅裳，赤羅蔽膝，三品以上加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免佩綬，其餘冠帶佩飾與朝服同。

### 〔公服〕

所謂公服，著用於入朝奏事、侍班、謝恩、見辭及重大朝會時著用，武官在外正式場合服用。主要冠飾，以展脚幘頭，用漆、紗兩種質料。服式採盤領右衽袍，袍料視季節場合，採用紵絲、紗、羅、絹等。品位視級別而有紋樣大小及顏色差異。一至四品服緋，五至七品服青，八至九品服綠。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團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袍無紋。腰帶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金，五品以下用烏犀（牛角），帶鞞青色，足著皂靴。

### 〔常服〕

一般常朝視事，則服常服。不分品級頭冠烏紗帽。所謂烏紗帽，係由唐代幘頭演變而來，乃一種圓頂官帽，先以鐵絲編成框架，上蒙烏紗加漆製成，左右各插一翅，寬約一寸多，長五寸有餘。常服以圓領盤領袍衫，腰束帶之服式，帶分品級，一品用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鈿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鈿花，六、七品素銀，八、九品烏角。袍質料冬季用本色雲緞，夏季用紵絲、紗、羅、絹等。視花紋分品位高下，品位高花大，直徑達五寸，品位低用小雜花，八品官以下無花紋。文官袍身長離地一寸，袖口九寸，武官去地五寸，袖口僅可出拳。

自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修訂常服採用補子區別品位，內容分述如下：

(1) 公、侯、伯、駙馬常服補子加麒麟、白澤。

(2) 品官按階級，文官用鳥紋，武官用獸紋為補子紋飾，明代補子，均直接織於大襟袍胸前及背後，紋飾以素色為主，大者一邊長達四十公分。以金線綉製，不加邊飾，四品官至八品文官補子，常用對禽為飾。

(文官)

仙鶴	一品	錦鷄	二品	孔雀	三品	雲雁	四品	白鸚	五品	鸞鷟	六品	鸛鶴	七品	黃鸝	八品	鸚鵡	九品
----	----	----	----	----	----	----	----	----	----	----	----	----	----	----	----	----	----

(武官)

獅子	一品	獅子	二品	虎豹	三品	虎豹	四品	熊羆	五品	彪	六品	彪	七品	犀牛	八品	海馬	九品
----	----	----	----	----	----	----	----	----	----	---	----	---	----	----	----	----	----

(3) 風憲官：(御史) 獬豸補子。

(4) 雜職官：練雀補子。

除上述補子，另外還有視節令而特別可更換的補子，如正月官眷內臣用「葫蘆景」補子及蟒衣，歲暮正旦穿「咸頭戴鬧蛾」或「草蟲蝴蝶絲」，表示迎春。元宵穿「燈景」補子，清明穿「秋千」補子，五月穿「五毒艾虎」補子，七夕穿「鵲橋」，中秋穿「天仙」補子，「玉兔」補子，重陽穿「菊花」補子，十一月穿「陽生」補子等。

附飾凡京城文武百官，腰間飾絲絛，其下懸掛一個四寸長的象牙牌，上刻官銜、姓名以示身份。常服原則「上可兼下，下不得僭上」。這種品服制度後來成為傳統戲服的基本形式，流傳最為長久。另外官中宦官、宰輔如特蒙恩賜有三種服式可以服用，即蟒服、飛魚服及斗牛服，服用這種特賜服裝是明代極大的恩寵。

〔燕服〕

嘉靖七年(公元一五二八年)頒布規定品官燕服為「忠靜冠」，以勉百官「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之意。乃採用古代玄端服制而制定。冠用烏紗包裱，兩山列於後，冠頂方中微起，用金線壓三梁，四品以下用淺色色絲壓邊，袍服採用青色紵

絲、紗、羅製成衣裳分開裁製，士子採深衣制，分裁合縫，用玉色，加素帶、配素履、白靴。在京七品以上，及八品以上之翰林院國子監、各府堂官、儒學教官及都督以上武官均可服之。

### 三 明代命婦冠服

明代婦女受到封建社會思想的影響，思想行為莫不被男性威權所約束，做為女性必須三從四德，如為妻者，則從夫，若夫死則從子，在服飾觀念上也表現了這種趨勢。所謂命婦，即其夫或其子擁有官銜品位者，本文只討論百官之命婦，所謂宮中內命婦的服飾，在此從略，以符主題。

明代命婦的服飾，隨著數次冠服制度之修訂，雖在局部有所變易，但基本的形制，仍以洪武五年所規定的內容為準則。主要分為禮服及常服二大類別，在重要大典，節慶、陪祀、冊封時等正式場合必須服禮服，一般公開場合則服常服，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 〔禮服〕

品官命婦之禮服，不分品級，均著真紅大袖衣，主要區分在頭飾的繁簡及褙子、霞帔的紋飾，根據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所修訂之後的冠服制度，內容如下列所述：一、二品夫人，頭飾松山特髻，是指戴用金鳳八隻，綴珠垂玉飾的珠翠高冠，上有各種花飾，隨著品級遞減頭飾的裝飾相對減少，如三、四品改以六隻金孔雀為飾，六、七品則銀鍍金練雀四隻，八、九品只飾三隻，是命婦品級最大的差異。所用褙子及霞帔，一、二品均蹙金綉雲霞孔雀紋，三、四品改為雲霞孔雀紋，五品為雲霞鴛鴦紋，六、七品則綉雲霞練雀紋，八、九品皆綉纏枝花紋，顯示其品位階級，命婦之品位，乃隨夫或隨子的官職而頒賜。一般命婦頭飾均稱之為「鳳冠」，因其為用金銀或金屬絲編結為胎，上加鳳鳥、珠翠等花飾，並於冠後加一對形如翅膀的特殊裝飾，稱為「博鬢」，這是命婦於最隆重的場合才有的裝扮，普通的命婦，頭上的鳳冠，一般稱之「彩冠」，因為上面不綴飾鳳鳥紋，只綴飾珠翠、花釵等較為簡單，一般八、九品夫人所用的「鳳冠霞帔」，在庶民

百姓可以在婚禮時採用，乃成為一般百姓的結婚禮服，明代婦女皆為纏足，只穿三寸金蓮綉履。

#### 〔常服〕

命婦常服，以長襖、長裙為主要服式，質料可用各色紵絲、綾、羅、紗料，視季節場合可隨意調整服用，主要裝飾的重點在襖上邊飾及長裙襖邊的裝飾花紋，這些紋樣視品位配合禮服的品秩綉飾，頭冠上的珠花金釵亦比禮服簡化許多，原則上以珠翠慶雲冠的形式為主。

在洪武五年，頒布命婦團衫之制，乃不分品級皆用紅羅製作，上綉鴉鳥花紋，花紋行列之多少，顯示命婦品位，一品九等（行），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以下不綉紋。

洪武二十四年再重新修訂，規定大袖衫領濶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三，末綴紐二，霞帔二條，上綉禽鳥紋飾，隨品級使用。再二年又修一次，特別簡化了冠飾，其他大致相同。從這些命婦服飾及服裝的特色，我們了解明代婦女的禮服，殘留濃厚的封建社會的男性為上的意識，而服裝中婦女最普遍的服飾，是「褙子」，這是類似唐宋時代的半臂，即現代所稱的背心，但是為前開襟，且長度較長，是明代婦女秋、冬最常用的一種服飾。霞帔是古代帔子的一種，其式樣類似兩條彩巾，飾於肩、胸、背等部位，由兩肩各搭佩一條，向前後下垂，每邊長為五尺七寸，寬為三寸二分，二條下端會合處用圓心墜子繫連，最下端飾以絲線流蘇，一般墜子均採金、銀或鍍金的材料製作。當時綉霞帔的金線十分講究，墜金綉使其流露華貴的氣息，表現金碧輝煌的感覺。家居服裝，有時採用雲肩為飾，分成如意雲頭雲肩或多瓣式雲肩，上面彩綉花鳥或吉祥紋飾，亦為常見的婦女服飾。

#### 四 清代官服制度

清代的冠服制度，採取滿族的傳統形式，雖然仍有小部分採行明代服制，但有極大的變革。從清太宗崇德初年頒布冠服制度開始，雖經多次變動修改，直至乾隆年間才真正確立。後來雖仍有局部改制，但改動不大。有關冠服制度內容於

《大清會典》中均有詳細記載。清代服制的内容浩瀚而繁複，規定極為嚴謹而詳盡，本文無法一一細述，只擇其大要，作一概述。且將皇帝、皇族從略，只記其百官命婦之基本服制，作一概略式之說明。

### 〔冠帽〕

清代的男子官帽，主要可分為配合正式服裝所戴的禮冠及一般常服或家居便服時所使用的便帽，二者有相當大的差異。前者品位階級嚴謹，有顯著的標幟，後者比較隨意，上下大致相同。

禮服的穿著必配禮冠，分成冬服的「暖帽」（在冬、春戴）和夏服的「涼帽」（在夏、秋戴）。「暖帽」的形制，圓形有檐邊，向上翻卷，一般用皮製作，也有用呢絨裁製。皮以貂鼠為貴，其次為海獺或狐，最下為羊、狼等，較便宜則用剪絨代之。「涼帽」，形如笠，是用玉草、竹藤等材料編織帽框，表面蒙上湖色、牙白或黃色綾羅，帽緣飾石青織金緣飾，冠內有一圓形頭箍，並以絲帶繫結固定。在禮帽的頂部，飾有帽頂及下垂的紅緯，帽頂是文武百官，階級高下的重要標幟。根據帽頂的形制，可分為朝冠和吉服冠二種，朝冠為搭配朝服使用，帽頂比較考究，分成尖形的頂層，中間的圓球和下層的金屬座。吉服冠是與補服搭配，因此帽頂簡化為圓形的頂子和金屬座二層。主要區分官階是按頂子的顏色和質料而分。大略記述如下表：

#### （朝冠）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文官）	紅寶石	珊瑚	珊瑚	青金石	水晶	砵磬	素金	金鏤花（陰紋）	金鏤花（陽紋）
（武官）	紅寶石	珊瑚	珊瑚	青金石	水晶	砵磬	素金	金鏤花（陰紋）	金鏤花（陽紋）

#### （吉服冠）文武均同

珊瑚	鏤花珊瑚	藍寶石	青金石	水晶	砵磬	素金	金鏤花（陰紋）	金鏤花（陽紋）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上述的帽頂均有可以鎖緊之螺絲，可以鬆開，以便安裝翎管，清代帽飾有戴翎制度，翎管一般以翡翠、白玉或砗磲等質材，用絲組懸掛，垂在帽後，翎管有孔，可插翎毛，主要分為孔雀羽和鸚羽，孔雀羽分為三眼、二眼及單眼三種，三眼只宗室貝子才可戴，二眼為公侯、額駙，單眼為內大臣及三等以上侍衛所戴。另有藍羽無眼，是貝勒王府的侍衛所戴。漢人和外任大臣必須恩賜才能戴，是莫大恩寵，但道光以後開捐買戴翎之例之後，意義已經不同。

便帽是家居所戴，俗稱小帽，採用質材，春冬用緞，夏秋用紗，裁成六瓣再縫合而成，頂綴紅絲絨編成小結，遇凶喪改用白或黑色，因其外形與西瓜類似，一般稱之瓜皮帽。晚清以後，流行頂結改飾玉或珊瑚、水晶等，並在帽緣正中央綴一方形玉或翡翠帽正。

### 〔服式〕

百官禮服，以袍和褂為主要。其中又在重要節慶場合，百官命婦專用的「蟒袍」最為尊貴，一般均穿在外褂之內，袍的顏色及袍上的蟒紋（蟒爪數）均加嚴格規定，凡一至三品，上繡五爪九蟒，四至六品，繡四爪八蟒，七至九品，繡四爪五蟒。一般以石青色為主。這種蟒袍亦稱花衣，下擺開兩衩，但皇族宗室則四開衩。另有一種出外巡行所穿的袍，稱為「行袍」，在袍右下的襟，裁開，用鈕扣連接，騎馬時，將其取下，襟下缺一塊，故稱「曲襟袍」，乃為方便騎馬而設計。居家或平民所穿長袍，不開衩，稱為「一裏圓」，袍在正式禮服穿著時，均在袖口裝一弧形覆蓋，形如馬蹄，稱為「馬蹄袖」，這種袖口的特殊裝飾，是清代禮服的特徵。緊窄延覆手背的袖口，在行禮時必須放下，平時則朝上翻起。

另有穿在袍上的外衣，稱為「褂」，形制有長有短，衣長過膝的，即稱為禮褂（即長褂），衣長僅至胯，專用於出行便利，稱為馬褂（即短褂）。所有長、短褂，均衣袖平齊，開對襟的式樣。百官在一般場合所穿的禮服，稱為「補褂」，即在外褂的胸、背加方形補子，所以這種褂服，又稱「補褂」，清代特重禮俗，所以官員外出，必隨時攜帶「補褂」，一遇上級長官或長輩時，隨時在袍上加補「褂」，正式行禮問候，以符禮儀。馬褂以黃馬褂最尊貴，乃特賜始能穿著。但有隨皇帝巡幸及圍獵之侍衛可穿黃馬褂，這種馬褂的紐是採用黑色，與賞賜黃馬褂有所區別。士庶及官員居家所穿，質料有綢緞



或毛皮，除黃色外，一般以天青、深藍最常見，其他則隨場合喜愛而定。

補褂上所加補子，可分方、圓二種，宗室以上始用圓補，一般官員均用方補，尺寸比明代略小，且喜用五彩繡製，按照規定，品官紋飾分述如下：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文官	麒麟	仙鶴	錦鷄	孔雀	雲雁	白鸞	鸞鷲	鴻鵠	鶴鷄	練雀
武官		獅	豹	虎	熊	彪	犀牛	犀牛	海馬	

### 〔附飾〕

清代百官所佩戴附飾，有披領、領衣、朝帶、吉服帶、朝珠、朝靴等。披領是披肩的一種，凡文武百官穿著朝服時所用，其形如菱形，加綉蟒紋，披覆於肩背。領衣連接硬領之下，前後二長片，可穿於外褂或袍服上。朝帶是穿大禮服時所佩戴分品級使用，鏤金銜玉方版四，加紅寶石為一品，二、三品則用鏤金銜玉圓版四，飾紅寶石，四品銀銜鏤金圓版四，五品銀銜素金圓版四，六品銀銜玳瑁圓版四，七品素圓版四，八品銀銜明羊角圓版四，九品銀銜烏角圓版四，帶均用石青或藍色。吉服帶形式大致相同。

朝珠凡品官文五品，或四品以上均在穿禮服時佩帶，清代採佛門念珠，去除煩惱之意，每串均有珠子一百零八顆，分為四部分，用大珠分隔，一般使用的質料有珊瑚、水晶、蜜蜡、砗磲等。背上大珠連綴一串小珠，垂於背後，稱為紀念。朝珠兩側綴有三串小珠串，稱為「紀念」，其佩戴時有男左（二小串珠飾在左）女右的規定。

服用行服、常服只在腰間使用皮帶，上有銀掛環，可佩帶荷包、花囊、掛刀、牙簽筒、火鏟袋等。表現滿族傳統的風格。

百官命婦的服飾，本於清代「男從，女不從」的規定，漢族命婦可保持明代原有漢服的傳統，因此命婦服飾，仍分為滿、漢二種系統。滿族婦女的髮飾，與漢族髮髻有明顯不同，穿著滿族禮服均梳「兩把頭」，將頭髮分成兩股，向上盤繞於頭上的鐵絲架子上，腦後留一絡髮絲，修剪成雙尖角形，稱為「燕尾」，這種髮型盛行於清代中期，至晚清髮髻愈梳愈

高，狀如牌樓，稱為「大拉翅」，是滿族婦女最大的特色。但漢族婦女穿著禮服，仍保持明代鳳冠霞帔的制度，但霞帔的形制有些改變，帔身明顯的加寬，並將兩邊合併，增加領子及後身，形狀類似背心，下部不用帔墜，飾以流蘇，同時配合品位，在胸、背各綴方形補子，補子的紋飾，視命婦的丈夫或兒子品級而定。霞帔下仍穿袍服或襖褂及裙子，命婦袍服、朝褂，亦織繡蟒紋，品位與夫、子相同，禮褂採開衩對襟形制。襖則單、夾質料紋飾不一，除黃色及龍鳳紋飾之外，並無太多的規定。各式襖衫均有鑲緣，有寬有窄，有綉有織，鑲滾最多達十餘道，號稱「十八鑲」，上面彩繡均以吉祥紋飾為主，清代織繡技法達於盛期，邊飾均十分精緻典雅，配色和諧精美，相當美觀。襖衫下穿裙子，除正夫人規定可穿正紅裙外，搭配十分隨意，婦女所喜愛的色彩可隨意搭配。裙子的式樣，大致以百褶裙、兩側打摺之馬面裙為主，裝飾的局部變化，大都以追求情趣及視覺美感為重點。

滿族婦女，以穿旗袍為主，清初較為寬大，中期以後漸趨貼身，但晚清時，袍服兩側開衩直至掖下，稱之「斃衣」。袍服上常加短身背心，稱為「坎肩」，坎肩因其開襟的部位不同，有各種名稱，男子亦可穿著。分為一字襟（從胸前分開，用鈕扣形成一排）琵琶襟、大襟、對襟等種類，所用質料，緞綢皮毛均可。旗人婦女穿旗服時，足穿花盆鞋，這是一種鞋面為緞子綉花，底的中部加四、五寸高的木厚底，底側面加裱白布的高跟鞋，穿這種鞋，走起路來婀娜多姿，多為青、中年婦女所穿。老年婦女則穿船底鞋，足底如船形。漢人命婦仍然保持明代弓鞋的傳統，弓鞋亦有精美刺繡，可分短統、長統二種式樣，受滿族天足及西方文化的影響，清末漢人婦女纏足之風逐漸減少，至民國始禁絕。

## 六 結語

明清二朝距今已有相當年代，服裝制度在二朝文獻中，記述頗多，可是文獻中的文字記載，仍嫌不夠詳盡，幸而明代版畫盛行，小說插畫均保存相當多的人物服飾資料，加以近年來明墓發現不少服飾品，仍保持明代服式原形，輔助文獻之不足。清代實品傳世較多，加以清末距今不遠，耆宿遺老口傳述說，可將繁複的清代服飾制度說明解釋，而《大清會典圖例》以及畫家所繪《康熙帝南巡圖》、《乾隆南巡圖》、《太和殿延晏圖》、《雍正帝行樂圖》等，均適當地提供，清代

部份上層社會的服飾原有概貌，而民間歷年所保存流傳下來之祖先畫像，自明以後直至清代，數量極為龐大，其中不論髮飾頭冠，服式佩飾，均有真實的描繪，得以重現當時服飾原貌，更是研究明清服飾，最值得保存的珍貴資料，等待更多有心之士，細心的發掘與研究。

### 參考書目

- 《明史》（輿服志） 世界書局，台北。  
《清史稿》 商務書局，台北。  
《大清會典圖例》 中華書局，台北。  
《中國古代服飾研究》 沈從文著，商務，香港。  
《中國古代服飾風格》 周訊，高春明著，文津，台北。  
《中國古代服飾史》 周錫保著，丹青，台北。  
《中國古代服飾簡史》 戴爭編著，南天，台北。  
《中國服裝史》 黃能馥、陳娟娟編著，中國旅遊出版社，北京。  
《清代滿族風俗史》 楊英杰著，北京、遼寧，人民出版社。  
《中國服飾五千年》 上海戲曲學校，商務，香港。  
《中國服裝史綱》 王宗清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台北。  
《明武宗外紀》 明·張溥編，廣文，台北。  
《三才圖會》 明·王圻著，中華，台北。  
《關世編》 清葉夢珠編，木鐸，台北。  
《楊州畫舫錄》 清李斗著，中華，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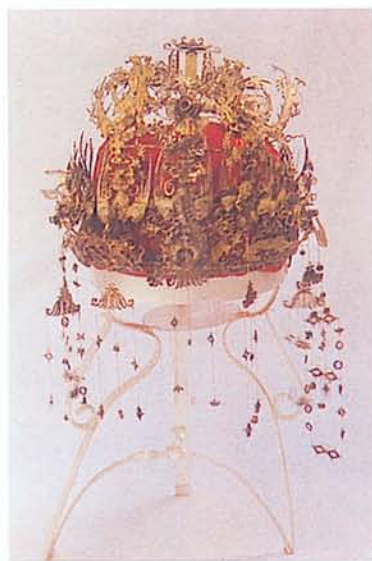
明〈出警圖卷〉(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 隨行官吏公服



明 人物像（美國大都會美術館收藏）  
戴烏紗帽、紅羅禮服官員



明 家族畫像（美大都會美術館收藏）  
鳳冠紅羅大袖衫命婦



明 命婦鳳冠



清品官朝服



清品官命婦朝服



清 藍緞地彩繡蟒袍



清 暖帽



清 人物畫像  
短馬褂（行服）朝靴



清文官一品補子—仙鶴



清武官四品補子—虎





清朝服一披領



清一字襟坎肩



清 命婦霞帔



清 滿族花盆鞋



清 婦女旗袍—髦衣



清 漢婦女外褂



清 漢婦女馬面裙



清 短統弓鞋



清 長統弓鞋